

## 外勞支援網絡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意見書  
要求停止對外勞性工作者的酷刑及不人道對待

以下本會就外勞性工作者所遭受的各種酷刑及不人道對待提出意見，希望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議員能積極關注並跟進：

### **(一) 警方查案雙重標準，剝削外勞性工作者作為罪案受害人應有的對待**

本會接觸到的外勞性工作者中，九成以上曾遇打劫、冒警、霸王餐和禁錮等狀況，半數人表示曾被客人以暴力對待，近日更有外勞姐仔被殺害，情況日益嚴重。

更令人擔憂的是，即使外勞性工作者報警求助，執法人員都只會追究其從事性工作的違法性，而不會視她們為受害者而給予保護和支援。曾有外勞性工作者因被客人吃霸王餐而報警求助，但警方到場後只管逮捕受害人，並控告她非法在港從事性工作。但對於同樣犯法，吃霸王餐的衰客，警方則完全不予任何行動處理，任其逍遙法外。

警方這種「合法身份報警就受理，非法身份報警就拉你」的案件處理手法，是剝奪了外勞性工作者作為罪案受害人應該得到的權利和對待。這不單使外勞姐仔怯於報警求助，遇事只能啞忍，亦變相令罪犯更加有恃無恐(連八旬老翁都敢於禁錮和打劫外勞姐仔)。

### **我們要求:**

1. 警方處理案件不要雙重標準。任何人遇事報案，都應該受到警方的重視和跟進徹查，這權利不因報案人身份的合法性或其工作性質而有所分別。
2. 警方應將外勞性工作者違法從事性工作的身份，與其作為受害人的身份，分開處理，並給予受害者該有的保護和支援，及早將罪犯逮捕。

### **(二) 警方毫無理據，任意拘捕和遣返外勞姐仔**

警方經常連同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以掃蕩色情活動為名，直接破門或在街頭大舉查證，但凡持雙程證的內地來港姐仔都會被立即拘捕。問題是很多女子被捕時根本未有干犯任何罪行，反而只是在單位內煮飯、睡覺，或正在餐廳吃飯、逛街、買電話卡甚至在匯款。超過九成在聯合行動被捕的外勞姐仔向本會表示，警方不單沒向她們解釋拘捕原因，還強迫她們簽署自願遣返書或認罪紙(「我承認在香港賣淫/非法工作」)，之後隔天立即把她們遣返中國大陸。

我們要求警方立即停止這種毫無理據的拘捕和遣送行動。任何拘捕都應該以確實的犯罪證據做基礎，而不是單憑證件的類別去判斷。警方這種「不理好醜，見大陸旅遊證件就抓」的思維，是極端歧視和不合理，亦對所有持旅遊證件的內地來港女性造成嚴重騷擾。

### **(三) 警察捏造證據，誣告外勞性工作者**

#### **警察放蛇嫁禍外勞姐仔**

放蛇警員經常以「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罪名去拘捕外勞性工作者，只要是性工作者本身先主動開口提及性服務的買賣或價錢，警方就可立即將姐仔拘捕。但近八成於放蛇行動中被控以這罪名的外勞姐仔表示，放蛇警員才是主動開口詢問性服務的一方，即使她們沒有理會或回應放蛇警員，警察還是會拼命死跟甚至尾隨上樓，最後把她們強行拘捕並且誣告她們拉客。有放蛇警員甚至出言恐嚇姐仔的朋友以至不相干的途人去指證她們賣淫，情況令人髮指。

#### **身上有停經丸等於從事性工作？**

警方為完成行動，再無理的藉口都可以作為拘捕理由。有外勞姐仔在逛街時被警員截停查證，後來被搜出身上藏有停經丸，警員單憑停經丸就指控她在港從事賣淫活動，理由是「唔係做小姐點解會有停經丸？」。

#### **警方自行創作口供紙，砌外勞姐仔生豬肉**

超過五成曾被捕的外勞性工作者表示，她們所簽署的口供紙都是警方事先寫好，根本沒有所謂落口供這個程序。有外勞性工作者在街上被警方以「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罪名拘捕，被捕後警方並無為她落口供，而是將她關在房間內近三小時，再把一份已填好的口供紙要她簽署。期間警員並無解釋口供紙上寫了什麼內容，亦多次拒絕她要求閱讀口供紙內容的要求。警員為了令外勞姐仔趕快簽名認罪，不單沒有將口供紙的作用以及簽署後的嚴重性告知被捕姐仔，甚至哄騙她簽口供紙只屬一般程序：「無事嫁！簽左第二日就可以走。」姐仔簽署後才知道自己簽的是承認控罪的口供紙。

#### **警方剝削外勞知情權，語言不通卻不安排翻譯**

很多外勞姐仔根本聽不懂廣東話，更加無法閱讀繁體中文字，但警方在落口供時根本沒為她們安排翻譯，被捕外勞不單不知道口供紙上的內容，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簽的是承認控罪的口供紙。

### **(四) 警方膠紙封口，以暴力拘捕外勞性工作者**

警方為使外勞性工作者乖乖就範，經常在拘捕過程中濫用暴力，接近五成外勞性工作者表示曾遭警方以手扣押解，當中更加有被扣上手扣的外勞姐仔，被警員按

在便利店的門外至雙手受傷流血；有外勞性工作者被捕時不單雙手被手扣反鎖，警員更將其上衣撕破，兼且以膠紙封口，極盡侮辱之能事。其他暴力對待還包括出言恐嚇、猛力推撞、毆打及掌摑外勞姐仔。

#### **(五) 警察以酷刑對待被羈留的外勞性工作者，並剝削她們之權利**

被羈留人士的權利不單沒有被警方尊重，反而常常被警員利用作為強迫外勞姐仔認罪的手段。只要被捕姐仔拒絕簽紙認罪，她們就會一直被禁止打電話及聯絡律師(超過九成被捕外勞姐仔表示曾遇此狀況)、亦不會有食物和水，連上廁所都不容許，而且更會被粗言穢語對待，甚至遭到毆打。曾有四名外勞性工作者因一直拒絕落口供，被警員打至滿身傷痕。另有外勞姐仔因胃痛伏地求助，當值警員不單沒有理會，一名女警更用腳踩姐仔尾指至出血，並叫姐仔「你唔好係度扮野。」

被羈留的外勞姐仔只有在已經簽紙認罪的狀況下，警方才會讓她們致電予律師求助，並且派發被羈留人士通知書予她們簽署，顯示警方根本沒有理會被捕人士的權利。

#### **以下是我們的訴求：**

1. 要求警方停止剝削外勞性工作者作為罪案受害人應有的待遇
2. 警方不要捏造證據，停止所有無理據的拘捕、誣告和遣送行動。
3. 停止以以任何暴力及不人道手法對待性工作者
4. 尊重所有被羈留人士的權利

聯絡: 吳雅嫻 (外勞支援網絡)  
TEL: 23327182 FAX: 23904928  
E-mail: [ziteng@hkstar.com](mailto:ziteng@hkstar.com)  
Web Site: [www.ziteng.org.hk](http://www.ziteng.org.hk)